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42號

原告 蔡曜亦
被告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3}{2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\frac{3}{2}$ 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

01 3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
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0分之1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
03 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
04 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應
05 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0%（計算式：第
06 一審未確定部分45%×被告負擔11/50=10%）即133元（計
07 算式：1,330元×10%=133元），餘1,197元（計算式：1,33
08 0元-133元=1,197元）由原告負擔。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
09 裁判費443元，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7元（計算
10 式：1,330元-443元=887元）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11 訟費用額確定為133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12 定為754元（計算式：887元-133元=754元），並依首揭規
13 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2 書 記 官 方 澄 晴